

#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浔政办发〔2025〕14号

---

##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浔区 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浔经济开发区、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级有关单位  
《南浔区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

# 南浔区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浙政办发〔2023〕57号）《浙江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工作指引（试行）》（浙政办函〔2025〕17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南浔区专项债券基本建设项目“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落实“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管项目、财政部门牵头管资金”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项目储备与申报

**1. 优化储备项目。**根据浙江省专项债券“自审自发”工作指引，建立“1+4+X”专项债券工作协调机制，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工作，由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方面进行联合审查，分类储备入库。（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区工程重点办、各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

**2. 明确年度需求。**按照项目成熟度、工程进度情况，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据实测算年度债券资金需求，于每年10月底前，提交下一年度需求预算表（附件1）作为申报依据，并可在次年2月底、5月底、8月底前，对已储备未纳入清单项目资金需求

进行调整。严禁不合理扩大年度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各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

## 二、资金使用

**1. 制定项目年度计划。**项目单位需根据债券发行情况，逐一制定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表、资金支出计划表，按省财政厅要求，当年发行的债券资金原则上于当年11月29日前支出完毕。确需延期支付尾款，按“一事一议”原则，确保在发行后当年内全部支出完毕。如债券资金在当年内确实无法使用完毕，须按流程对资金进行收回调剂处置。（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

**2. 明确专人负责制度。**项目单位需根据项目情况，分别在建设期、运营期落实项目专门管理人员，全面、及时、准确掌握项目建设、资金支出、资产运营等情况，按月报送专项债券项目支出进度表（附件2），及时反馈项目推进及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举措，提出需协调解决的事项。（责任单位：★区工程重点办、各项目单位及资产持有单位）

**3. 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债券发行后，项目单位需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于每月20日前向财政部门报送专项债券项目支出计划明细表（附件3），明确支付时间、金额、对象、用途等，并提供上月执行情况有关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银行回单、发票、合同等佐证材料，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资金拨付。（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

**4. 规范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单位对专项债券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专项债券资

金按规定用于项目建设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工资发放、单位运行、养老金发放、利息、公路养护等经常性支出，不得出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转为银行定期存款，不得回购已竣工项目、回补以前年度支出等。（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

### 三、项目管理

**1. 规范项目采购。**项目单位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依法开展项目工程采购。对纳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范围的与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运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事项，项目单位需报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具体招标（附件4）；对纳入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范围的，项目单位需编制采购预算文本，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编制采购预算，填报政府采购临时预算申请审批表（附件5）。项目单位为区属国企的，按相关报批流程，报财政（国资）部门审核（附件6）。（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政务办、★各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

**2. 推行集约化招标。**项目涉及同类施工内容的，应采取集约化招标，严禁将具备合并条件的实施内容进行拆分规避招标。鼓励将实施周期相近、类型相同的工程内容纳入同一批次集中招标，提升规模效益。（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政务办、★各项目单位）

**3. 精简招标代理服务。**实行项目总代理制，单个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建设内容所涉及的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不超过2家，其

代理服务费用累计不得超出总代理协议约定金额。（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政务办、★各项目单位）

**4. 加强项目资产管理。**项目单位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专项债券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监管，指定专人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做好资产的会计核算管理，并通过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录入资产明细台账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项目资产和权益应按照规定用途管理使用，严禁违规处置或为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抵押，严防国有资产流失。（责任单位：★各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

**5. 完善项目资产移交。**专项债券项目资产应登记在行政事业单位名下，由代建单位代行政事业单位记账的，年度终了，应冲减在建工程和应付账款，将账面资产移交项目单位。项目资产产权证明无法变更至行政事业单位名下的，项目单位应将资产产权证明提交财政（国资）部门，统筹实施资产登记管理。（责任单位：★各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各资产持有单位）

**6. 强化项目工程管理。**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应按照工程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落实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的工程管理、质量管理及变更管理。项目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收集、整理相关项目申报材料、审批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资金拨付凭证、工程进度报表、财务会计资料、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

#### 四、还本付息

**1. 加强运营管理。**按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原则，项目单位应将项目涉及的经营收入、出租收入、广告收入等自身收

益作为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加强项目运营水平，提高资产利用率，确保及时足额收缴项目收益，专款用于偿还债券本息。（责任单位：各资产持有单位）

**2. 及时足额上缴还本付息资金。**财政部门于每年年初根据专项债券项目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还本付息方式等，测算项目单位本年度还本付息金额，下达还本付息通知书。项目单位应通过财政非税收入系统，每半年收缴一次项目收益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未按时足额落实的，财政部门可采取扣减项目单位部门预算资金等措施进行补足。（责任单位：各资产持有单位）

##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财政部门负责解释与修订。

- 附件：
- 1.南浔区专项债券项目年度需求预算表
  - 2.南浔区专项债券项目支出进度表
  - 3.南浔区专项债券项目支出计划明细表
  - 4.南浔区专项债券项目招标申请表
  - 5.南浔区政府采购临时预算申请审批表（专项债券）
  - 6.南浔区国有企业采购申请审批表（专项债券）

附件 1

\_\_\_\_\_年南浔区专项债券项目年度需求预算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计划	工程建设测算说明	年度资金需求	备注



附件 3

## \_\_\_\_年南浔区专项债券项目支出计划明细表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2025年 发债金额	支出计划情况							财政拨付 金额	实际执行情况			结余 金额	备注
		申请 支出 月份	合同 金额	已付 金额	合同支付 条款	支付对象	拟支付 金额	用途		支付时间	对象	金额		

## 附件 4

## 南浔区专项债券项目招标申请表

招标人概况	招标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经办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地址				结构形式	
	层数	地上	层		檐高	
		地下	层		跨(高)度	
	道路里程	km	桥梁座数	座	管线直径	
	其他					
项目批准文号及日期				初步设计批复		
工程规划、用地许可文				设计出图情况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投资情况及来源	项目投资总额约 万元，本次项目造价约 万元					
	政府投资 %	国有企(事)业自筹 %		国外贷款	%	
	国家融资 %	私企、民间投资 %	村集体资金 %	外商投资	%	
委托机构及工作组人员名单	代理机构名称				资质有效期	/
	资质等级				经办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负责招标岗位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招标师	代理人员
			助 工	代理人员
			助 工	代理人员
			代理员	代理人员
<b>招标单位</b> <b>(附法人委托书)</b>	经办人（签 名）  （盖章）      年    月    日			
<b>主管部门审核意见</b>	业务科室意见：  （科室盖章）  科室负责人：	意 见：  业务分管领导：		
<b>财政审批意见</b> <b>(资金来源确认)</b>	业务科室意见：  （科室盖章）  科室负责人：	意 见：  业务分管领导：		
	预算局（债务科）意见：  科室负责人：	意 见：  预算分管领导：		

**说明：**本表由招标单位提出申请，报主管部门及区财政局审核后，提交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

## 附件 5

# 南浔区政府采购临时预算申请审批表 (专项债券)

单位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情况、型号或参数、配置	资产类型	单位	数量	分年度情况	参考总价(万元)	
1								
2								
申请情况								
说明	<p><b>续建项目:</b> 该采购事项, 为**项目中**子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为**年发行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万元。</p> <p><b>新建项目:</b> 该采购事项, 为**项目中**子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已经省级联审并纳入项目清单, 已安排额度/尚未安排额度, 计划发债金额为**万元。</p>							
使用	<p>(仅续建项目填写)</p> <p>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 专项债券**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万元。</p> <p>截至本次采购前, 已发行专项债券**万元, 实际使用**万元, 剩余**万元。</p>							
采购项目业务科室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日期:				
财政审	业务科室意见:			意见:				
	科室负责人:			业务分管领导:				
批意见	预算局(债务科)意见:			意见:				
	科室负责人:			预算分管领导:				

**说明:** 本表由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报区财政局资金业务科室审核后, 提交政府采购监管业务科室具体实施; 该表格适用于专项债券项目。

## 附件 6

## 南浔区国有企业采购申请审批表 (专项债券)

单位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情况、型号或参数、配置	资产类型	单位	数量	分年度情况	参考总价(万元)	
1								
2								
申请情况	<b>续建项目:</b> 该采购事项, 为**项目中**子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为**年发行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万元。 <b>新建项目:</b> 该采购事项, 为**项目中**子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已经省级联审并纳入项目清单, 已安排额度/尚未安排额度, 计划发债金额为**万元。							
说明	<b>资金来源情况</b> (仅续建项目填写)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 专项债券**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万元。 截至本次采购前, 已发行专项债券**万元, 实际使用**万元, 剩余**万元。							
采购项目业务科室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日期:				
财政审批意见	业务科室意见:			意见:				
	科室负责人:			业务分管领导:				
	预算局(债务科)意见:			意见:				
	科室负责人:			预算分管领导:				

**说明:** 本表由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报区财政局资金业务科室审核后, 提交政府采购监管业务科室具体实施; 该表格适用于专项债券项目。

---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

---